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9號

上訴人 紀進財

被上訴人 蕭春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簡字第5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伊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15樓之6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539,000元，並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簽立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被上訴人惡意停工，並以追加工程為名目，要求加價12萬元，伊迫於無奈分別於110年5月26日匯款12,000元、同年6月1日匯款8,000元、同年6月3日匯款10萬元予被上訴人共12萬元，系爭工程才得以繼續，伊共給付系爭工程款649,000元予被上訴人，然實際上系爭工程並未有追加工程存在，且被上訴人尚有部分瑕疵未為修補。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2萬元之不當得利，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36,000元之損害等語。

貳、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10年5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後，復於110年6月5日合意追加工程，工程款合計為659,000元，伊已依約完成施作。上訴人雖就系爭工程列出14項瑕疵，並拒絕支付尾款，嗣經訴外人即里長王宗裕協調，上訴人將尾款89,000元寄放至王宗裕處，待伊修補瑕疵完成驗收後，由王宗裕代為支付。伊就上訴人所列之瑕疵，除油漆部分，均已修補完畢，並完成驗收，至油漆瑕疵部分則以折價1萬元驗收。王宗裕經上訴人驗收系爭工程並同意後，於110年8月12

01 日匯款79,000元予伊，伊實際收受之工程款為649,000元。
02 另上訴人已搬入系爭房屋居住逾兩年，卻遲至112年7月18日
03 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之1年期間，
04 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05 參、本件經原審審理後，駁回上訴人之訴，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
06 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07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6,000元，及自110年7月24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09 上訴駁回。

10 肆、兩造經本院整理並簡化爭點（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
11 爭點要旨下，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
12 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85頁）：

13 一、不爭執事項：

14 (一)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原約定工程款為539,000
15 元，並於110年5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見原審卷第27頁）。

16 (二)上訴人共給付649,000元予被上訴人。

17 (三)系爭工程款尾款為89,000元，經協商油漆未修繕完成折價1
18 萬元，由王宗裕於110年8月12日匯款予被上訴人。

19 (四)原審卷被證1由上訴人書寫，被上訴人簽立；原審卷被證2為
20 兩造簽立（見原審卷第107頁至第109頁，本院卷第77頁至第
21 79頁）。

22 二、爭點：

23 (一)兩造就系爭工程有無追加工程存在？若有金額是否為12萬元
24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溢領之12萬元有無理由？

25 (二)系爭工程有無瑕疵？上訴人是否從速檢查？若有瑕疵，被上
26 訴人是否已修補？上訴人是否已受領系爭工程？

27 伍、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2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30 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就系爭工程之總工程款原約定
31 價金為539,000元。給付方式為簽約日給付5萬元、開工日給

01 付10萬元、第一期款於工程完成3分之1、第二期款於工程完
02 成2分之1、第三期款於工程完成3分之2時，各給付10萬元，
03 尾款則約定於工程完成後驗收無誤15日給付89,000元，並載
04 明於系爭契約（見原審卷第27頁）。因系爭工程中尚有油漆
05 未完全修繕，經兩造協商折價1萬元後，由王宗裕於110年8
06 月12日將扣除1萬元後之尾款79,000元匯予被上訴人，上訴
07 人共計給付649,000元工程款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
08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至三），並有系爭契約、協議書可證
09 （見原審卷第27頁、第107頁至第109頁），先予認定。

10 二、上訴意旨無非以被上訴人共收受649,000元，再加計油漆未
11 修補費用折價1萬元，相較原約定之工程款539,000元，有溢
12 領12萬元之不當得利云云。惟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工程追
13 加單及上訴人手寫之字據（下稱系爭字據，見本院卷第77
14 頁、第79頁），可見該字據記載：「53.9+10萬+2拆=65.9
15 萬」、「在7月24日前完工（增加泥作8萬元）」等語，下方
16 並有書寫「蕭春福」（即被上訴人）之簽名，上訴人對於該
17 字據為其本人所書寫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可見被
18 上訴人以兩造就系爭工程有追加工程存在等情，並非虛妄。
19 佐以兩造於110年5月17日約定工程款為539,000元，系爭工
20 程款最後一次付款扣除油漆瑕疵1萬元之金額為79,000元，
21 上訴人已給付649,000元予被上訴人等情，已如前述，核與
22 系爭字據所載相符，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於原工程後有追
23 加工程，並合意追加工程款為12萬元屬實。被上訴人所辯上
24 開12萬元為系爭工程之追加工程款一事，應堪採信。上訴人
25 主張被上訴人溢領工程款12萬元之不當得利，即屬無據。

26 三、上訴意旨另以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尚有瑕疵未修補，主張被
27 上訴人應賠償其36,000元之損失，並提出現場照片及估價單
28 為憑（見原審卷第71頁至第91頁、本院卷第39頁至第53
29 頁）。惟查，兩造曾於110年7月13日共同簽立剩餘工程施工
30 項目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見原審卷第109頁、本院卷
31 第77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參酌系

01 爭約定書上方記載之14項施工項目中，除第4項「油漆」部
02 分未為打勾之標記外，其餘工項均以筆打勾標記。而系爭約
03 定書下方另手寫：「油漆未完全修繕折價壹萬元，於110.8.
04 12匯款柒萬玖仟元給乙方（即被上訴人）」等語，兩造並在
05 旁簽名於上。又里長王宗裕已於110年8月12日匯款79,000予
06 被上訴人，亦與系爭約定書所載內容吻合，足認被上訴人所
07 辯已完成瑕疵修補，而未成修補之油漆部分，則以1萬元減
08 價驗收等情可信。上訴意旨再主張系爭工程尚有瑕疵未為修
09 補云云，然就此亦自陳系爭工程已完工2年餘，並已入住系
10 爭房屋2年多，已無證據可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
11 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既屬無法證明，其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
12 其36,000元，即屬無據。又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系爭工程仍有
13 瑕疵存在且尚未修補，是上訴人有無違反從速檢查義務，即
14 無審究之必要，附此說明。

15 陸、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既係基於兩造合意追加之工程，而
16 受領12萬元之工程款。對於系爭工程瑕疵部分，亦已修繕完
17 成（除油漆部分，已折價1萬元），並經上訴人驗收，則上
18 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19 付156,000元，及自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0 計算之利息，即無可取。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理由
21 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2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4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5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6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9 法官 林萱

30 法官 劉承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許宏谷